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1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致股份变动比例合计超过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军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刘军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及被动稀释致股份变动比例合计超过 1%的告知函》，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刘军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股份 111,100 股。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171,111,111 股，导致刘军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女士持股比例被稀释。刘军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女士于上述期间因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引起的股份变动合计比例累计已经超过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减持比例达到 1%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军胜、刘爱群
住所	刘军胜：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刘爱群：南京市鼓楼区西柏果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奥联电子	股票代码	30058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刘军胜)	0		被动稀释 1.1201		
A股(刘爱群)	111,100		减持及被动稀释 0.3557		
合计	111,100		减持及被动稀释 1.47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军胜	合计持有股份	27,601,000	17.2506	27,601,000	16.130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1,000	17.2506	27,601,000	16.1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刘爱群	合计持有股份	7,165,500	4.4784	7,054,400	4.122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5,500	4.4784	7,054,400	4.1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刘军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34,766,500	21.7290	34,655,400	20.2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6,500	21.7290	34,655,400	20.2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有效基数为 160,000,000 股，本次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有效基数为 171,111,111 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股东刘军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00,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低于 3,200,000 股。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刘军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自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5日，刘军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111,100股，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引起的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475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刘爱群	集中竞价交易	9月6日	12.75	32,500	160,000,000	0.0203
		9月7日	12.75	20,500	160,000,000	0.0128
		9月8日	13.06	46,500	160,000,000	0.0291
		9月13日	12.92	11,600	160,000,000	0.0073
合计	—	—	—	111,100	—	0.06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军胜	合计持有股份	27,601,000	17.2506	27,601,000	16.1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1,000	17.2506	27,601,000	16.1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刘爱群	合计持有股份	7,165,500	4.4784	7,054,400	4.1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5,500	4.4784	7,054,400	4.1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刘军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34,766,500	21.7290	34,655,400	20.2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6,500	21.7290	34,655,400	20.2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有效基数为160,000,000股，本次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有效基数为171,111,111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军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刘军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未届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刘军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军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爱群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及被动稀释致股份变动比例合计超过 1%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